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暨
继续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12月21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作出（2022）粤06破4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12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并取消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此次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保持不变。公司证券简称仍为“*ST 雪莱”，证券代码仍为00207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无需停牌。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9.8.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雪莱”变更为“*ST 雪莱”,股票代码仍为 00207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佛山中院送达的(2022)粤 06 破申 30-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被叠加实施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二、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21 日,佛山中院作出(2022)粤 06 破 40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2022 年 12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并取消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保持不变。

三、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保持不变,公司证

券简称仍为“*ST 雪莱”，证券代码仍为 00207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无需停牌。

四、其他风险提示

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目前仍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2 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